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达投资”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及情况

1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
飞达投资	是	25,000,000	49.22%	6.84%	2019年4月10日	2020年1月21日	东吴证券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飞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0,79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89%。其中，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共计 25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2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4%。本次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后，飞达投资累计质押股份为 0 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股票解除质押证明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22日